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聖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聖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聖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受刑
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同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在上開聲請書中所陳述之意見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查詢表1紙附卷可參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部分附表所示之罪，雖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，不許其易科罰金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6月6日22時3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9月11日22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9月10日某時
偵查機關	橋頭地檢112年度毒	橋頭地檢113年度毒	橋頭地檢113年度毒

年度案號		偵字第1344號	偵字第59號	偵字第59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984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62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6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4日	113年9月20日	113年9月20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984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62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2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10月28日	113年10月28日